

玄奘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(N50M0342-140604E13)

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8 日第 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3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學生輔導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培養健全人格，並落實導師之關懷陪伴，特依據大學法第 17 條及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本校導師編制如下：
一、主任導師：由各學系主任指定一人擔任之，負有協調、督導所屬系所導師工作之責。
二、班級導師：日間學制大學部採一班一導師，日間學制研究所採一系一導師，進修學制依人數，得以多班聘任一導師為原則。
三、專責導師：為深化學生輔導工作，必要時，本校得針對任務不同，設置專責導師。專責導師設置辦法，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學務處應設置專責人員推行本校導師輔導制度並綜理相關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、系所主管及各單位人員應配合推動導師相關業務工作。
- 第五條 各學系所主管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一個月，薦派主任導師、各班級導師人選，層轉各學院院長經學務長審核通過後，送校長遴聘之，聘期一年。
各學院院長或學務長，認為系所主管推薦之導師有調整必要時，得附意見另行推薦，並送校長遴聘之。
- 第六條 班級導師出缺時，其導師人選之代理、推薦及聘任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主任導師職責如下：
一、領導、協助該系導師工作之推行。
二、協調、督導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並檢討、改進該系之導師工作。
三、擬定輔導休、退學學生之策略與方案，並督導執行，以降低中輟學習人數。
四、系(所)導師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
五、參與全校導師制度運作之改善與精進研議會議。
六、召集並主持各該系導師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行政單位派員出席。
七、協助所屬院、系導師解決學生身心、學習及生活輔導等問題。
八、規劃與推動全系師生共同參與之校園或社區服務工作。
九、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會議。
- 第七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出席週會、班會、學生舉辦之班級活動及各類校級活動，並擔任輔導工作。
二、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紮根活動所安排之導師時間及活動之輔導。
三、每週至少應排定 2 小時進行學生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摘錄輔導紀錄登錄本校資訊系統，其輔導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 32 小時。
四、評定學生操行成績。
五、學生休、退學時之輔導與關懷，並執行該系降低休退學生輔導方案。

- 六、處理班級學生身心健康、學業扶助及生涯發展規劃諮詢，必要時應主動協助轉介本校相關輔導單位。
- 七、關懷受輔導學生之意外事故或其他應予關懷之事件。
- 八、視受輔導學生之需要，與本校相關單位相互支援。如有特殊狀況，應循校安系統主動通報，以利會同處理與協助。
- 九、出席校、院、系級之導師知能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，以強化自我輔導專業知能。
- 十、協助辦理畢業生第一、三、五年之流向追蹤調查。
- 十一、協助受輔導學生進行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平台(UCAN)及其他問卷之施測工作。
- 十二、擔任大一勤毅教育及各年級就業力課程之任課教師。
- 十三、大一導師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宿舍擔任宿舍導師，以加強學生適應宿舍生活。
- 十四、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。

第八條 學務處每學期至少應舉辦一次全校性教師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，以提昇全校教師導師輔導知能。

第九條 本校導師會議分為以下三級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- 一、校級導師工作會議：由學務長召集、主持，討論全校性導師輔導事務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二、院級導師工作會議：由各學院院長召集、主持，配合校級規劃，討論該院導師輔導事務之推動與執行事項。
- 三、系級導師工作會議：由各系主任導師召集、主持，配合校、院級規劃，討論該系導師輔導事務之推動與執行事項。並就特殊個案之輔導相關問題研討、協調或經驗分享。

各級導師工作會議得與參加人員相同之其他相關會議合併舉行。

第十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，應予獎勵；優良導師之評選及獎勵要點，另訂之。
前一學期導師評量成績未達3.5分者，應配合參加導師知能輔導改善計畫。
導師之輔導績效，得列為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之考核指標。

第十一條 導師辦理受輔導學生之各項輔導活動，應予補助，其補助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